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94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劉宇凡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  
08 第561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0 主 文

11 劉宇凡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2 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宇凡於本院  
15 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  
16 件）所載。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論罪

19 1. 罪名：

20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1 2. 刑之減輕事由：

22 被告於肇事後，偵查機關尚未發覺肇事者前，即向前往處理  
23 之警員坦承肇事且接受裁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24 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證，是被告符合自首要  
25 件，故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6 (二)科刑

2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上路，原應遵守交  
28 通法規，以保護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卻於變  
29 換行向時疏未注意其他車輛，違反駕駛人之注意義務，造成  
30 告訴人林承億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實有不該；兼衡被  
31 告犯罪後坦承犯行，雖有調解之誠意，惟因與告訴人就賠償

01 金額未有共識而尚未調解成立，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過失  
02 之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非微、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大學畢業  
03 之智識程度、職業為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素行良好  
04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5 標準。

06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7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江柏青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2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陳維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調偵字第561號

23 被 告 劉宇凡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4 住新竹縣○○市○○○路000號10樓  
25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5  
26 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2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劉宇凡於民國112年6月9日12時1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02 000號租賃小客車，沿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第2車道由南  
03 往北方向行駛，行經承德路4段、中正路交岔路口時，本應  
04 注意欲右轉彎入中正路時，應注意其他車輛，並隨時採取必  
05 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  
06 未注意其同向右後方有林承億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07 重型機車騎乘至上開地點，即貿然右轉彎，而撞擊林承億騎  
08 乘之上開機車，致林承億人、車倒地，受有左足第2、3、4  
09 跗骨骨折、左足第1至5附跗關節脫位性骨折、左足第1近端  
10 趾節開放性骨折、深腓神經損傷等傷害。嗣劉宇凡於犯罪未  
11 發覺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  
12 判，始悉上情。

13 二、案經林承億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宇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本件過失傷害之犯罪事實。
2	告訴人林承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2紙、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4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2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	證明本件車輛發生過程及被告有右轉彎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事實。

01

	紙、現場照片11紙、本署 檢察事務官113年5月3日勘 驗筆錄1份	
4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9月2 0日診斷證明書2紙	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 事實。

02

二、核被告劉宇凡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3

嫌。被告於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

04

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

05

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稽，爰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

06

之規定，減輕其刑。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11

檢 察 官 江柏青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9 日

14

書 記 官 蔡馨慧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8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9

罰金。